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nex-int.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5
5. 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 —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準則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一名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73）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蕭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郭致恒先生

鄭子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6-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周念申先生

林國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及(vi)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確認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53,728,3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事項完成後，及根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新股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發行股本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共1,914,722,686股。倘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獲更新，本公司將僅能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53,728,34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之激勵。倘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914,722,68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最多合共191,472,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讓本公司可獎勵及推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更新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發行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林國昌先生、鄭子傑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將依章輪值退任董事一職。除鄭子傑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已表示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林國昌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廖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華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分別填補鄭子傑先生及楊志達先生退任後的空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刊發的公佈。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更改為「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本公司的股份中英文簡稱亦將更改。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須待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於建議的新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的理由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乃為配合本公司形象以及更有效識別本公司業務的變更。此舉有助推廣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形象，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及企業效益。

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的影響

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現有名稱「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的權利將不會因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及認股權證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建議新名稱的新股票及新認股權證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應股東要求，股東可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以換領新股票及新認股權證證書。倘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生效，隨後所發行的任何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及認股權證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修訂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及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nex-int.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修訂購股權計劃、重選林國昌先生及選舉廖金龍先生及李華熙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14,722,686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獲准購回最多191,472,26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負債資本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間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097	0.082
八月	0.092	0.074
九月	0.100	0.060
十月	0.094	0.081
十一月	0.129	0.080
十二月	0.119	0.09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90	0.100
二月	0.265	0.160
三月	0.420	0.137
四月	0.630	0.310
五月	0.650	0.475
六月	0.840	0.38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70	0.330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通函付印前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後之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如下：

董事	附註	最後可行日期	佔現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盾尼先生	(1)	375,996,000	19.64%	21.82%
郭漢林先生	(2)	80,004,000	4.18%	4.64%
主要股東 (鄭盾尼先生及郭漢林先生除外)	附註	最後可行日期	佔現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華熙女士	(3)	375,996,000	19.64%	21.82%
鄭淑文女士	(4)	80,004,000	4.18%	4.64%
Tricom Equities Limited	(5)	100,000,000	5.22%	5.80%

附註：

- 在375,996,000股股份之中，370,604,000股股份由鄭盾尼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5,392,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 在80,004,000股股份之中，5,004,000股股份由郭漢林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75,000,000股股份由Armstrong Inc. (一間由其配偶鄭淑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 在375,996,000股股份中，5,392,000股股份由李華熙女士直接實益擁有，另370,60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鄭盾尼先生持有。
- 在80,004,000股股份之中，75,000,000股股份由Armstrong Inc. (一間由鄭淑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另5,00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郭漢林先生持有。
- Tricom Equities Limited持有100,000,000股之權益。

就董事之意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發使任何人士須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於購回股份後，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即本公司須按照聯交所規定而維持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將以一股一票之點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書涉及於股東大會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而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作出之表決與該等委任書上所指示之投票意向相反，除非依據全部所持有之委任書可見，以一股一票之點票方式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作出之表決，則作別論；
- (ii)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關連交易；
- (iii)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有關交易，而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v)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及
- (v)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從中股東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交易，而股東因此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及選舉之董事之詳情：

(1) 林國昌先生，53歲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太平紳士，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選舉委員會成員，亦為元朗區議會議員及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並為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林先生現為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1）、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林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再無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廖金龍先生，43歲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最初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廖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審核經理，其後出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資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廖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作出考慮後，已釐定廖先生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再無有關委任廖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李華熙女士，39歲

李華熙女士（「李女士」），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中國大陸專上程度畢業。她是一名商人，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以及出入口業務超過10年。

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鄭盾尼先生之妻子。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彼於本公司擁有375,996,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9.64%）。於過去三年，李女士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作出考慮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李女士每年將可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再無有關委任李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更新日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以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授權任何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且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c) 除由於供股而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惟董事或會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或涉及法例之實際困難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需或應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或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之前所獲全面授權所訂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股份之任何協議及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加上自授出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全面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由「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已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盾尼先生、郭漢林先生、蕭妙文博士、郭致恒先生及鄭子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晨光先生、周念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